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下稱本學院)依據本校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訂定本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得依本要點組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辦理各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
委員會由院長召集，遴聘副院長、相關領域之教研人員或業界專家等合計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本學院專任或合聘教師。
 - (二)設置計畫書：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組織架構、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三)設置辦法：研究中心設置之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 四、研究中心設置審核程序如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委員會評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 五、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 六、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進行評鑑，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其評鑑內容、項目及各項目占比，由委員會議定之。
- 七、研究中心裁撤之事宜，由委員會議定之。經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下稱本學院)依據本校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訂定本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學院得依本要點組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辦理各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 委員會由院長召集，遴聘副院長、相關領域之教研人員或業界專家等合計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委員會業務職掌及組成。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本學院專任或合聘教師。 (二)設置計畫書：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組織架構、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三)設置辦法：研究中心設置之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明定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申請人資格及應備資料。
四、研究中心設置審核程序如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委員會評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明定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審核程序。
五、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明定研究中心之經費與人力來源。
六、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進行評鑑，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其評鑑內容、項目及各項目占比，由委員會議定之。	明定研究中心受評鑑時程。
七、研究中心裁撤之事宜，由委員會議定之。	明定研究中心裁撤程序。

經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